

B 类

重庆市南川区林业局

南川林函〔2023〕74 号

重庆市南川区林业局 关于区政协十五届二次会议第 143 号提案 办理情况的复函

陈建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论证建设方竹笋下山转运设施降低森林防火隐患助农增收的建议》（第 143 号）收悉。经我局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由于南川方竹主要分布于南部乡镇，适生区域多为山高坡陡的山林，且有部分方竹生长在金佛山自然保护区核心及缓冲区域内。由于受保护区政策和法律规定制约，部分笋区还存在无网络、无道路等配套设施的现状。如何及时将方竹笋运下山，实现毛壳笋、鲜笋进入市场销售，是制约方竹笋产业做大做强的难题。近年来我局结合脱贫攻坚、乡村振兴、自然保护地优化等惠民政策。积极筹集林业资金，在笋区建成了方竹产业路及生产巡护便道 100 余公里，部分笋区解决了鲜笋下山难的问题，实现

了笋农增收，效果明显。下步我局将采取积极向上工作对接，争取基础设施建设政策，加强鲜笋保鲜技术攻关、拓展电商销售和精深加工等措施，做强方竹笋产业。

一、结合项目及政策开展基础设施建设

我局今年安排资金 90 万元开展了南川方竹笋资源专项调查，摸清方竹分布区域、资源现状、竹笋经营队伍、销售现状等情况，并在实地做出经营措施、道路、水池等基础设施建设定点定位规划。根据 2022 年重庆市林业局在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，对在自然保护区内原居住的居民已有的合法住房、饮水、道路、电力等生产生活设施，按照尊重历史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依法依规自行进行管理、运行和维护（包括现有道路硬化）。统筹实施《防火规划》和《方竹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》，建设林区防火公路、防火通道、消防水池等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，将一定程度解决方竹笋的下山问题，最大限度实现资源有效保护和产业健康发展的双赢局面。

二、在自然保护区内新建设施存在限制

根据自然保护区条例和 2022 年重庆市林业局在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的通知》规定，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开发建设活动，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开展的开发建设活动，不得污染环境、破坏自然资源或景观，禁止新建与自然保护区功能定位不符的项目，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允许实施的建设项目，业主单位应充分论证其必要性和可行性及对生物多

样性的影响，编制影响评价报告，采取有效措施减缓对自然保护区的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大力支持企业联营拓展经营渠道

大力支持方竹笋食品加工企业进行扩能提产，鼓励企业与当地笋农、合作社联营。目前，轩瑞食品与大型的 5 家笋竹专业合作社签定方竹笋产销合同，在林区定点收购，畅通销售渠道，解决老百姓运输难的问题；特珍食品公司拟将在合溪镇流转的 1 万余亩方竹与林投公司合作，纳入国家储备林建设，实行集约经营、统一管理，将全面提升方竹经营管理质量，改善林区基础设施及交通运输条件，减少劳动成本，带动群众增收致富。

四、积极提供技术支持助推产业发展

采笋前后，联合农业农村委面向重点出产乡镇，开展南川方竹笋科学经营管理及森林食品安全培训，规范笋农对竹笋初加工环节的食品安全管理；借鉴花椒烘干技术，探索应用电能、太阳能无硫烘烤干笋，减少交通运输盲区鲜笋下山；开展方竹良种选育及低海拔引种试验，扩展低海拔区域的方竹栽植面积，降低运输难度。

此答复函已经区林业局局长审签。对以上答复您有什么意见，请您填写在回执上并反馈到区政协提案委，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抄送：区政协提案委、区政府办公室。